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范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向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销售服务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金、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担保进展情况表: 2024年10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格包含担保方、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担保内容等列。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4,990.0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上海泰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9,5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00%,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39万元,上海泰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表: 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增持数量、增持比例等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泰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关于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护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2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46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设置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费用)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施规模的有关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满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受节假日及敏感期等综合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本次增持计划。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67%。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回购注销(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病退休、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即可行使但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公司股票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和回购注销及“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与来源 回购用于本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3,048,515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